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0○00號

關 係 人 辛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終止與其已故養父壬○○間之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聲請人丙○○與收養人壬○○之收養關係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前經收養人壬○○（男，0年0月00日生）於101年9月21日收養為養女，嗣養父壬○○於109年2月3日死亡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 第1 項之規定，聲請許可終止伊與養父壬○○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認可終止收養事件、許可終止收養事件及宣告終止收養事件，專屬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。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14條第2項、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由收養人壬○○收養，且收養人已死亡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其戶籍謄本、收養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為證，堪予認定。聲請人到庭陳述：「當初是為了要照顧養父，才讓養父收養，養父已經過世多年，現在想要認祖歸宗，想在父親欄位寫生父的名字而來聲請終止收養。」、「養父沒有遺產，他原本的存款都用於幫養父請外勞照顧他，以及辦理他的喪事，辦完後也幾乎沒有剩下存款了。」、「我媽媽已經診斷出帕金森氏症三期，由我跟另外兩個住在林邊的妹妹一起照顧媽媽。」；聲請人配偶甲○○

01 則陳稱：「壬○○從我小時候就跟我們共同生活，他是我爸
02 爸的部署，原本都是我爸在照顧他，因我爸年紀大時，壬○
03 ○生了場大病，由我從新竹接回來，當時為了照顧方便，才
04 請我太太讓壬○○收養。」；聲請人生母辛○○○在庭表示
05 同意本件之聲請等語，有本院113年9月4日調查筆錄在卷可
06 稽，聲請人生父癸○○已於108年11月14日死亡，有除戶謄
07 本在卷為憑。本院復依職權通知被收養人生父母之子女戊○
08 ○、乙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就本件許可終止收養
09 關係表示意見，惟上開5人迄今均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通
10 知、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再者，依財政
11 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113年7月1日南區國稅東港營所字
12 第1132722791號函覆收養人壬○○遺產稅申報資料所載，查
13 無上揭被繼承人之財產所得資料及遺產稅申報記錄，足認聲
14 請人陳述其未繼承收養人之遺產，堪信為真實。綜上所述，
15 本件收養人已死亡，復查無本件終止收養有其他顯失公平之
16 情形，是聲請人請求終止其與養父壬○○之收養關係，於法
17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